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，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。

二、公司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，以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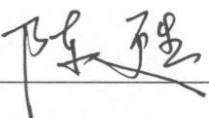
汤谷良



陈清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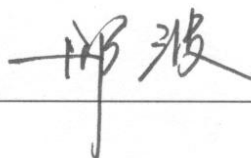
陈

甦



邢

波



俞

波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)

汤谷良_____

陈清泰_____



陈 甦_____

邢 波_____

俞 波_____